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73224100009），公司为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6,300 万元。

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73224100010），公司为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9,700 万元。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021111100000012），公司为汉口银行荆门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东方雨虹”）在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公司为北京银行杭州分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以下简称“借款人”）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将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推荐经过审核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作为本次在北京银行杭州分行融资的借款人，公司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87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 1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8,5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43,500 万元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6,500 万元；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82.72 万元，均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40,000 万元；公司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

为 24,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4,000 万元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荆门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6,000 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 31,598.67 万元，其中 27,379.67 万元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4,219 万元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95,781 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4,8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3,5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6,3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0,200 万元；公司对上海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0,482.72 万元（其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82.72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9,7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0,300 万元；公司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32,8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8,8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7,200 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金额为 41,598.67 万元（其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7,379.67 万元，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219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85,781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2 日；
- 2、注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5158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4、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 99.69%的股权，股东游金华持有上海技术公司 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2,741,814,758.07 元，负债总额 1,904,673,864.47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837,140,893.60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1,885,251.01 元，利润总额 136,046,956.39 元，净利润 114,805,779.40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3,569,976,007.74 元，负债总额 2,569,230,751.42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000,745,256.32 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7,140,765.96 元，利润总额-14,361,115.30 元，净利润-14,561,092.11 元（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4 级。

8、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8 日；

2、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国朝；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工程，销售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及售后服务。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技术公司持有上海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为上海技术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1,505,891,558.92 元，负债总额 1,213,929,675.7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91,961,883.22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9,394,547.83 元，利润总额 33,761,386.02 元，净利润 36,396,736.71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工程公司资产总额 1,884,460,955.54 元，负债总额 1,459,420,978.06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425,039,977.48 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6,181,577.12 元，利润总额 97,428,589.32 元，净利润 96,254,742.54 元（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5 级。

8、上海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

2、注册地点：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东大道 359 号（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许朝晖；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接防水、防腐保温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溶剂型沥青涂料（主要成份含二甲苯、溶剂油）、薄涂型改性聚氨酯防水漆（主要成份含二甲苯、醋酸丁酯）、环氧树脂封闭漆（主要成份含二甲苯、正丁醇）、TPO 胶粘剂（主要成份含二甲苯、丙酮、甲苯）、丙烯酸酯类基层处理剂（主要成份含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硅聚合物、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原乙酸三甲酯、HCL 气体的甲醇溶液）、二甲苯、溶剂油、醋酸丁酯、正丁醇、丙酮、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硅聚合物、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原乙酸三甲酯 HCL 气体、甲醇批发（票面）。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荆门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465,101,470.90 元，负债

总额 374,347,774.9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90,753,696.00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1,461,709.00 元，利润总额 34,218,536.59 元，净利润 26,394,415.37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746,223,296.37 元，负债总额 624,740,295.2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21,483,001.16 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15,210,456.82 元，利润总额 34,796,725.98 元，净利润 30,299,169.81 元（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荆门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5 级。

8、荆门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73224100009）**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2)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

(4)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73224100010）**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1) 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2) 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玖仟柒佰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2)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 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

(4)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三) 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

(1)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2) 乙方与债务人就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

#### 4、保证范围

(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2)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前，乙方与债务人所签订的形

成乙方债权的前述一系列主合同，除非各该主合同中明确约定因各该主合同发生的债权不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否则，因该等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均纳入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 **（四）公司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

甲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甲方既有权在每期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乙方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权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乙方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乙方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 **3、担保金额**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乙方对单个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债权，包括贷款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甲方债权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亦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上海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69%

的股权，上海工程公司为上海技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技术公司、上海工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此外，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公司将采取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7,369.4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5,770.7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1%；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59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42,169.4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2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570.7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41%；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1,59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73224100009）；
- 2、公司与上海农商行金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73224100010）；
- 3、公司与汉口银行荆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

- 5、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6、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